

# 汕尾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502号）文件精神，深化工程造价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推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通过试点项目，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完善我市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为提高项目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 二、工作任务

通过开展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作，确保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工程造价改革任务；到2025年底，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竞价机制。

### 三、实施步骤

我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 （一）准备阶段（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

1. **开展专题调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造价主管部门、造价咨询企业及相关业主单位进行座谈，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研究探讨我市工程改革试点工作的目标内容。

2. **确定试点项目。**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优先选择辖区采用代建、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项目，推荐不少于1个有条件开展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并于10月15日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筛选后将作为我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牵头、各县（市、区）住建局、市造价站负责）。

#### （二）实施阶段（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

按照试点工作方案，推进工程造价改革任务，对试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组织专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存在问题，开展现场观摩，学习借鉴其他改革试点省、市的先进工作经验，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馈存在问题和报送改革实施情况。（由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牵头、各县（市、区）住建局、市造价站、业主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负责）

#### （三）提升阶段（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全面开展试点项目的经验总结和成效评价，梳理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造价改革思路和措施，推广可复制的改革经验做法。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汕尾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住建局吴声梯副局长担任组长，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科长缪世勇、市造价管理站站长陈实群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全面指导推进我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发改、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推动改革试点工作，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

（二）加强技术指导。组建汕尾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组织专家指导试点项目开展试点工作，研究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要求，制定完善我市工程造价改革配套政策、措施，由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馈和总结试点实施情况。

（三）积极宣传引导。争取省标准定额站的大力支持，选派优秀省级行业专家为汕尾的建设、施工、咨询单位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凝聚行业共识。同时做好工程造价改

革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为顺利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造价管理站要落实专人负责（名单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试点工作情况，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思路。此后每半年定期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试点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报送该项目试点的全面总结报告。